

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8 年 1-6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。

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股东袁江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330,669.00 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袁江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 80.36%的股权，赵小燕担任公司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 8.93%的股权，两人为夫妻关系，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袁江、赵小燕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袁江	东莞市东城街道	自然人	-
赵小燕	东莞市东城街道	自然人	-

(二) 关联关系

袁江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 80.36% 的股权，赵小燕担任公司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 8.93% 的股权，两人为夫妻关系，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股东袁江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330,669.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，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、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支持了公司的发展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